

低血糖病人注意事項

當血糖濃度低於 70mg/dl 以下時，應注意到發生低血糖的可能性!但有些病人，當血糖由高濃度急速下降，雖然血糖仍偏高，也有可能產生低血糖的症狀。

一、 症狀：

低血糖發生時，可能會有下列一種或多種的症狀：

低血糖時可能會有：飢餓感、頭暈、心跳加速、臉色蒼白、冒冷汗及全身無力感，若無立即處置可能發生意識不清、甚至昏迷。

二、 處理：

清醒者，應立即進食容易吸收的 15 公克含糖食物，如 3-5 顆方糖、3-4 包葡萄糖或一湯匙蜂蜜或含糖飲料 120-150cc(如汽水、果汁、養樂多)。

昏迷者，將病人頭部側放，以糖漿或蜂蜜、果糖塗於牙縫或舌下，並緊急送醫治療。

三、 預防：

1. 三餐定時定量，避免延誤用餐。
2. 早上空腹運動者，應將藥物挪至運動後早餐前再給。
3. 額外的運動及因故延誤正餐時間則酌量添加點心。
4. 按時服用降血糖藥，勿擅自調整劑量，並規律回診追蹤治療。
5. 胰島素劑量須正確，注射速效、短效或混合型者，注射後 5-15 分鐘內應進食。
6. 隨時攜帶糖果、識別卡、糖尿病護照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7. 常一起的親友、同事，應知道您的狀況，必要時可給予協助。
8. 避免空腹飲酒，或過量飲酒，以免發生低血糖。

製作單位：OPD

製作日期：99.06

修訂日期：112.06

DL-02-1-004

